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2月6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【2023】23号)。具体内容如下:

"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:

经查, 因你公司的子公司云南盲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对电费及系统备用费、水利建设基金等费用的财务核算不规范,导 致你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错报,错报的情况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第一款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及《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 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应高度重视,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,规范 信息披露制度执行,强化信息披露管理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提高公司治理 水平,并在收到本决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全体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 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。"

上述事项发生期间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第三季度,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,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。目前上述警示函所 涉及的事项已消除,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,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,并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